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 867/E621/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為完善針對外賣店的監管工作，特區政府將以行政法規訂定《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藉此強化對於相關場所生產和處理食品的管控，保障公眾的食用安全。登記制度將規管現時不涉行政准照，同時涉及製造、加工、烹煮或調配可供即食的食品，並向公眾零售以供其在場所以外進食的食品活動場所。

2. 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在平衡社會訴求、食品安全及兼顧小微企營商環境等因素後，採用登記制度規管外賣食品活動場所較符合現實情況。事實上，市政署一直以來對於包括外賣店在內的各類相關飲食場所均按職責進行食品安全監察，包括定期巡查及按風險分析進行食品抽樣檢測，一旦發現異常會依法按風險程度公開相關資訊等。設立“登記制度”的目的是為更全面和系統地監管外賣食品活動場所，從源頭預防食品安全風險。至於油煙、噪音、工務、消防等問題，則由相關權限部門按現行法例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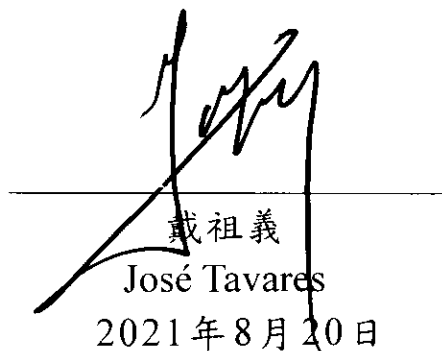
3. 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市政署一直積極優化現行飲食及飲料場所准照的申請手

續。現時一站式發牌程序可簡單劃分為三個階段，包括文件審批、裝修及發牌決議階段。根據經第 36/201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規定，政府於整個發牌程序中應佔用不多於 49 個工作日的審批時間（不包括因申請人原因而產生的額外審批時間）。近年，市政署為業界定期舉辦講解會，以提升業界對申請程序的了解，冀能減少申請人遞交更改計劃方案的次數及提升代辦人的專業性。如遇特殊情況導致申請程序延誤，市政署會主動協調申請人、代辦人及相關權限部門召開申請進度會議，務求讓申請程序順暢進行。上述措施實施以來，一站式發牌程序的進度明顯加快，參考截至本年 7 月獲發出正式牌照的 93 間場所的數據，政府實際審批時間平均為 33 個工作日，低於法定的 49 個工作日。此外，新修訂的法規亦增設了“前置式”臨時牌照制度，截至本年 8 月 12 日，市政署共發出 9 張“前置式”臨時牌照，該等場所平均提早 89 天（約三個月）開業經營。

市政署將積極探討推出更多一站式及網上服務的可行性，務求簡化行政手續，縮短發牌時間，減低商戶的經營成本。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21 年 8 月 20 日